

2022 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指导全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组织实施失业保险费率调整；核定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管理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开展失业动态监测；实施失业保险内控管理；开展失业保险政策法规宣传、咨询，提供缴费、待遇查询核对和档案管理服务；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下设 5 个科级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内控信息科、待遇审核科、就业促进科、基金财务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1.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9.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15
	30			61	
总计	31	1,081.17	总计	62	1,081.1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1.17	1,059.02					2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71	860.56					22.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4.12	741.97					22.15
2080101				行政运行	632.59	632.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1.53	109.38					2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9	11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81	8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9	36.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8	10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8	10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5	4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3	5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8	9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8	9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8	6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7	11.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3	18.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9.02	949.64	10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56	751.18	109.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1.97	632.59	109.38			
2080101			行政运行	632.59	632.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9.38		10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9	11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81	8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9	36.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8	10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8	10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5	4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3	5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8	9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8	9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8	6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7	11.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3	18.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0.56	86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78	101.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68	9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9.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9.02	1,059.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9.02	总计	64	1,059.02	1,059.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059.02	94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56	751.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1.97	632.59
2080101			行政运行	632.59	632.5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9	11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81	81.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9	36.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9	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8	10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8	10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5	41.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3	5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8	9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8	9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8	6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7	11.8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3	18.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	310	资本性支出	0.97
30101	基本工资	116.82	30201	办公费	9.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02	津贴补贴	146.4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99.4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9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2	30207	邮电费	0.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			
30309	奖励金	2.49	30229	福利费	20.9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人员经费合计		853.87	公用经费合计					95.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6					0.86	0.06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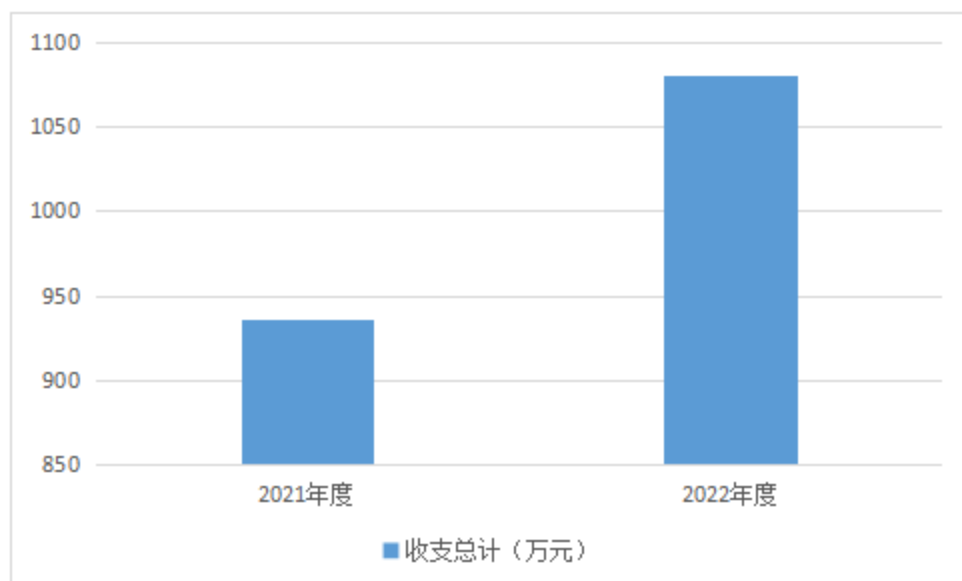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081.1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21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正常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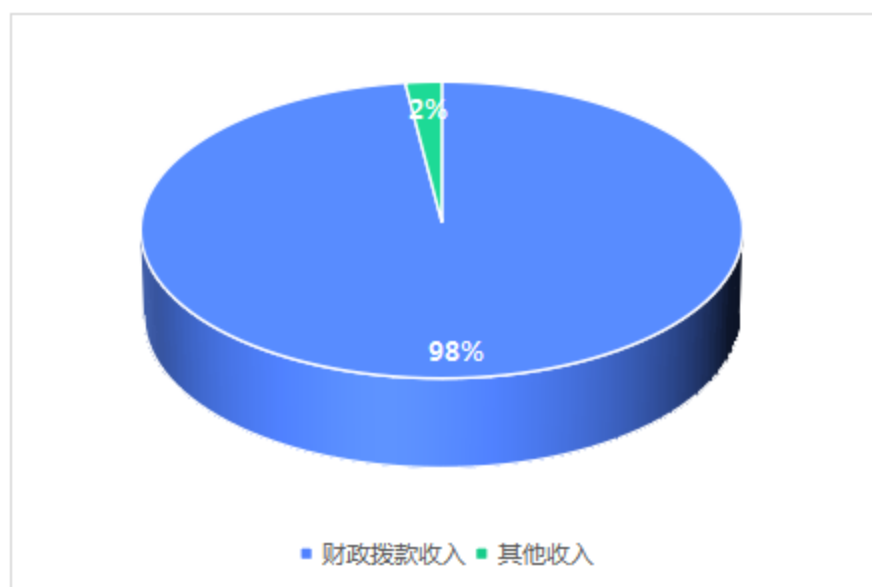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81.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9.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其他收入 22.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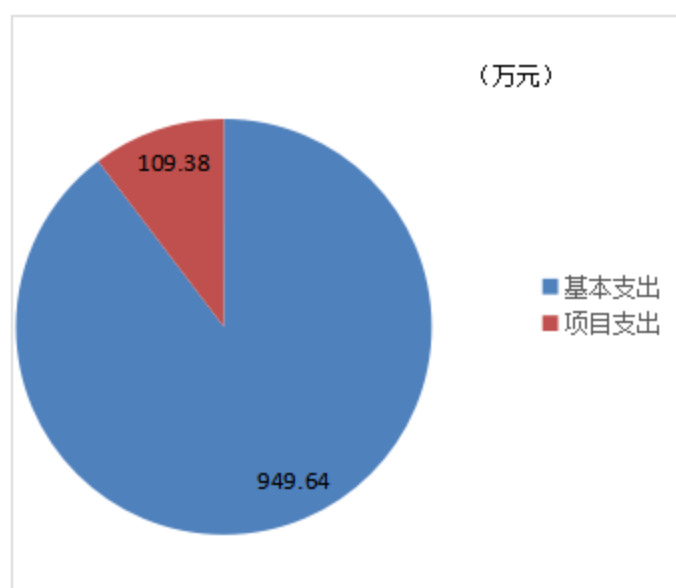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5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7%；项目支出 109.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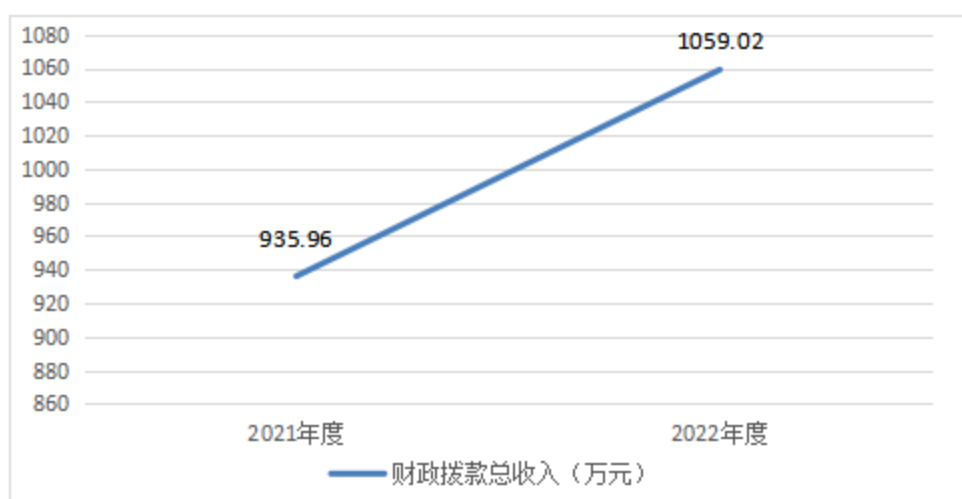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9.0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23.06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正常调增。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9.0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3.0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正常调增。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06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

正常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9.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0.56 万元，占 81.3%。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项目开展和人员工资等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78 万元，占 9.6%。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3.住房保障（类）支出 96.68 万元，占 9.1%。主要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其中：基本支出 949.64 万元，项目支出 109.3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109.38 万元，主要成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327.42 万人，完成省绩效目标（311 万人）的 105.3%，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支付医疗保险费等待遇 9.28 亿元，降、缓、扩、返多措并举，惠企金额约 28.5 亿元，为近 7.15 万人（7.57 万人次）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约 1.33 亿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和政策性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2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待遇政策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测算更加准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未做预算，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租补贴政策调减。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9.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5.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6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7%；较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6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公务接待支出，按规定进行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86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7%；较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6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支出，按规定进行公务接待，公

务接待减少。

2022年度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06万元，主要用于劳科院的接待工作1批次5人次(其中：陪同3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77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9.23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调标。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无车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09.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失业办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单位职责相适应。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人数以内，保障了完成绩效目标相适应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包括“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以内。项目管理清晰，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成本控制较好。进一步完善了经办服务体系，提高了服务质量，年度工作取得实绩。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59.0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失业办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单位职责相适应，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2年度失业办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1.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53 万元，执行数为 10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降、缓、返、补、扩”政策组合，扶持企业、职工约 29.8 亿元；二是为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支付医疗保险费等待遇 9.28 亿元；三是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327.42 万人，完成省绩效目标（311 万人）的 105.3%。净增参保人数 26.08 万人，超额完成市绩效目标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偏差，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结余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进行年中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未开展的预算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工作推进或调整预算，提高资金利用率；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将用于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失业保障再加力，民生底线进一步筑牢

积极引导参保对象参加失业保险，扩大失业保险参保覆盖面，将更多的人纳入失业保险保障。截至 12 月底，我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327.42 万人，完成省绩效目标（311 万人）的 105.3%。净增参保人数 26.08 万人，超额完成市绩效目标任务。为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支付医疗保险费等待遇 9.28 亿元。根据物价上涨情况，10 月至 12 月启动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补贴 900 余万元，确保了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影响。

二、减负稳岗再加力，政策组合稳就业取得实效

今年的减负稳岗政策与以往的政策相比，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市失业办提前谋划，在特殊时期打出“降、缓、返、补、扩”政策组合拳，失业保险少收多支共计 29.8 亿元，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截至 12 月底，共为 18.43 万家参保单位减免失业保险费约 18.23 亿元。

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新政策为参保单位减负，截至 12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 5328 家困难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费 1 亿元。

在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不足 1 年的情况下，提前开展大数据比对和资金测算，积极争取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的支持，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鼓励参保单位稳定就业岗位。截至目前，已为 9.34 万家参保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8.66 亿元。

阶段性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应届、两年内未就业大学生以及 16-24 岁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截至目前，已核定 17831 家次单位一次性扩岗补助 5903.3 万元，已成功发放 5762.4 万元。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申领技能补贴条件从参加失业险 36 个月放宽到 12 个月。截至 12 月，今年共为近 7.15 万人（7.57 万人次）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约 1.33 亿元，人数同比增长约 207%。

从对 700 多家失业动态监测样本企业的就业岗位监测来看，基本保持了稳定。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占参保人数比例来看，同比基本持平。从全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来看，净增参保人数 26.08 万人，参保人数大幅上涨，政策组合拳稳岗取得实效。

三、经办服务再提质，服务对象办事体验感大幅提升

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大数据比对和跨部门合作等方式开展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发放，让服务对

象简单快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单位待遇，除了缓缴失业保险费是依企业申请享受外，降费率、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全部实现“免申即享”。降费率，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调整系统，参保单位不需要做任何操作；稳岗返还和一次性扩岗补助，充分利用大数据比对核查机制和跨部门合作联审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排除“负面清单”，精准锁定符合条件参保单位，并以“社银直联”方式将资金直接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参保单位银行账户，参保单位不需要申请，也不需要提交任何材料。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等个人待遇全部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失业保险金申领实现“一事联办”，正常情况下，符合条件的人员足不出户，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申领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零跑路”、“三分钟”即可办完所有手续，大大提升了办事的便捷度和服务对象的体验感。

四、风险防控再加力，基金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全面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坚持在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加强把控，全面提升基金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省级政策制定工作，积极向上级部门建言献策，将强化风险防控的理念贯穿在政策制定、省社保信息系统的每一个业务模块和经办环节，从政策和信息系统层面保障失业保险基金安全；每月在失业保险金发放前进行数据比对，加强事前防范；每月对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平

台和网络监管系统下发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属实的及时停发待遇，追回违规领取资金，同时对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及时查堵基金管理漏洞。同时，组织开展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及失业保险基金超范围支出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多项疑点数据核查，及时指导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整改，维护基金安全。今年以来，共开展大数据比对 68 万条，核查停发待遇 7136 人，追回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 171.5 万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失业保障再加力，民生底线进一步筑牢	扩大失业保险参保覆盖面，将更多的人纳入失业保险保障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327.42 万人，完成省绩效目标（311 万人）的 105.3%。净增参保人数 26.08 万人，超额完成市绩效目标任务。为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支付医疗保险费等待遇 9.28 亿元。及时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900 余万元。
2	减负稳岗再加力，政策组合稳就业取得实效	稳岗减负，惠企惠民	“降、缓、返、补、扩”政策组合，扶持企业、职工约 29.8 亿元
3	经办服务再提质，服务对象办事体验感大幅提升	优化经办服务	降费率、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全部实现“免申即享”。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等个人待遇全部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失业保险金申领实现“一事联办”。
4	风险防控再加力，基金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全面提升基金风险防控能力	2022 年共开展大数据比对 68 万条，核查停发待遇 7136 人，追回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 171.5 万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949.64		项目支出总额		109.3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081.17	1,059.02	98.0%	19.59	
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失业保险政策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5 分)	数量指标	全年新增参保人数 (5 分)		9 万	26.08 万	5
		数量指标	发放技能提升补贴人数 (5 分)		申报并审 核符合条 件人数	7.15 万人	5
		数量指标	征收失业保险费 (5 分)		约 9 亿元	23.55 亿 元	5
		质量指标	失业保险征缴是否应收尽收 (5 分)		是	是	5
		质量指标	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5 分)		是	是	5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30 分)	保障失业人员生活 (15 分)		保障落实	保障落实	15
			扩大失业保险政策覆盖面 (15 分)		有效扩大	扩大	15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100.0%	100.0%	10
年度目标		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分)	时效指标	每月进行失业动态监测 (5分)	每月监测	每月监测	5
		数量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 (5分)	12篇	12篇	5
年度目标		加强基金风险防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大数据核查比对次数 (5分)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5
总分	99.5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厉行节约，压减支出，节约了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在下年初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并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对年度目标进行实时监控，针对未开展的预算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工作推进或调整预算，提高资金利用率；对各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资金投入到位，各项目按时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区级专项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1.53	109.38	83.2%	16.63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25 分）	全年新增参保人数 （5 分）		9 万	26.08 万	5
			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人数（5 分）		申报并审 核符合条 件人数	7.15 万 人	5
			大数据核查比对次 数（5 分）		每月一次	每月一 次	5
			征收失业保险费（5 分）		约 9 亿元	23.55 亿元	5
			失业动态监测分析 报告（5 分）		12 篇	12 篇	5
		质量指标（10 分）	失业保险征缴应收 尽收率（5 分）		100.0%	100.0%	5
			失业保险待遇足额 发放率（5 分）		100.0%	100.0%	5
		时效指标（5 分）	失业动态监测频率 （5 分）		1 次/月	1 次/月	5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扩大失业保险政策 覆盖面（15 分）		有效扩大	扩大	15
			保障失业人员生活 （15 分）		保障落实	保障落 实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是	是	10
总分		96.63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结余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未开展的预算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工作推进或调整预算，提高资金利用率；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